

###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综合平台扩容 Infovision\_TPC，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 幢 B 楼 19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接入服务器 DS-VM22R-CL，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网络存储设备 DS-A71160R，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核心交换机 DS-3E2830，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9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含支架）iDS-TCV900，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环保卡口三合一抓拍单元补光灯（含光控模块）CXBG-1-1-PS-A-3B，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中环系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

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占比”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